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3001 号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3001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年,共 2 年
4. 项目最高限价：按《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规定的宗地估价收费标准的 2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具体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1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 2. 踏勘或澄清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1月2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 疫情防控措施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

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理解和予以配合。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金源大厦

联系方式：卢先生

电话：0519-86558010

### 2. 采购平台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雯

电 话：0519-85857862

附件：

###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后附：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为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复印件。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按《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规定的宗地估价收费标准的2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b>询问送达形式：</b>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1月2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单位</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项 目 类 型</th> <th>费 率</th> <th>货物、服务、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300（含）</td> <td></td> <td>1.2%</td> </tr> <tr> <td>300-500（含）</td> <td></td> <td>1.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以上表格进行差额定率累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p> <p>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p>	项 目 类 型	费 率	货物、服务、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300（含）		1.2%	300-500（含）		1.1%	.....		.....
项 目 类 型	费 率	货物、服务、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300（含）		1.2%																		
300-500（含）		1.1%																		
.....		.....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折扣率）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电子光盘或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 15.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5.2.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6.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8.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活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招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招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9.3 现场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7.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7.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7.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折扣率）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折扣率）	投标报价（折扣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折扣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折扣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及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折扣率）×15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18		
2.1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履约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公平、公正、保密原则，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方面，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描述完整、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描述较清晰、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描述不齐全、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合理化建议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合自身特点及武进区一级市场的特征具体分析，针对本项目提出自身优势所在，阐述成因，突出重点	



			方面，评审小组综合评分：分析的内容及质量完整全面，重点突出，措施可行得 4 分；分析的内容及质量较为完整全面，重点较突出，措施较可行得 3 分；分析的内容及质量一般，措施存在偏差得 2 分；分析的内容及质量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地评估正常进行的保障措施、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评估资料的归集措施方面，评审小组综合评分：土地评估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可行性较强、内部考核制度和日常评估资料的归集措施方面齐全得 5 分；保障措施较全面、可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内容较完整齐全得 3 分；内容及制度全面性、条理性、资料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土地评估备案报告	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交一份 2021-2022 任一年度完成的 1 份商住用地性质土地招拍挂完整的土地评估备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从报告完整程度、报告规范程度、技术路线选取、测算过程方面，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报告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6 分；报告较为完整，技术可行性较强得 4 分；报告不完整、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67		
3.1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中标通知书上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土地一级市场评估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签订的年度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评估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提供单个项目估价委托书的不得分。时间以协议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	综合实力（27 分）	9	2021-2022 任一年度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业绩情况：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 20 宗地 < 备案报告数 ≤ 100 宗地得 3 分，100 宗地 < 备案报告数 ≤ 300	以备案系统中查询到的备案报告数截图及备案报告清单为准，

			宗地得 6 分，备案报告数 > 300 宗地得 9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时间以报告备案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具有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或资产评估机构资质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携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A 级资信等级证书：2022 年度持有 1 个年度得 2 分，2021 至 2022 年度连续持有 2 个年度得 4 分，2020 至 2022 年度连续持有 3 个年度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携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6	机构排名：2021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被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评定为综合排名前 100 名机构，排名第 1-20 名得 6 分，排名第 20-50 名得 4 分，排名第 50-100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排名网页截图及网址。
		2	科研能力：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执业备案土地估价师有被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聘为专家的，有 2 人及以上得 2 分，有 1 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专家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连续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携带专家聘书原件核查，无证书原件不得分。
3.3	拟投入项目 人员情况 (30 分)	10	为本项目配备的执业备案土地估价师：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连续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携带证书原件核查，无证书原件不得分。
		10	为本项目配备的执业备案土地估价师的职称状况：上述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有一个工程师（土地）类、国土资源类高级职称得 2 分，其他类高级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10	为本项目配备的执业备案土地估价	

			师的执业年限：上述人员的执业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如证书已过期，可提供初始证书。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

2. 项目要求：

(1) 服务要求：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并备案。

(2) 服务标准：科学管理和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土地资产。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土地市场培育和发展，为土地有偿使用提供合理的土地级别和价格标准。

3. 项目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市场的土地评估。

4.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中标单位接受业务范围

1. 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地块标底或底价评估；

2. 协议出让地块地价评估；

3. 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地块地价评估；

4. 土地一级市场其他需要进行地价评估的。

### 三、基本服务要求

1. 所供的项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 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中标人不能随意放弃承担中标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或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 如工作范围及内容有较大的调整或变更等重大事项，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中标人，双方协商调整工作内容。

4. 中标人应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调查资料。

5. 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保密责任，如有外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6.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内设计部分包转包或雇用其他作业单位人员进行服务。

7. 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单位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文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四、确定土地评估机构后的其他要求：

1. 接受委托，按时开始评估工作。

2. 开展评估：

评估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完成评估项目，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移交评估资料；

3. 业务费支付：

(1) 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

《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

档次	土地评估价格总额	收费标准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4‰
2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部分	3‰
3	200 万以上至 1000 万元部分	2‰
4	1000 万以上至 2000 万元部分	1.5‰
5	2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元部分	0.8‰
6	5000 万以上至 10000 万元部分	0.4‰
7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1‰

注：按报告总金额收费，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即按土地价格总额大小划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的收费额，各档收费额累计之和为收费总额。

(2) 土地评估分类：协议出让评估；工业挂牌底价评估；经营性挂牌底价评估。

(3)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规定的宗地估价收费标准的 20%；

②本项目投标报价不报具体数额，只报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规定的宗地估价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即折扣率）；

③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资料收集、实地踏勘、内业工作、材料等易耗品费用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各类税金、编制办证所需的各类技术、交易服务费、责任期工作费用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 委托评估的责任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确保项目评估质量，按时完成评估工作。项目评估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评估机构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只向采购人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估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评估报告的，除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评估，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评估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 5. 违约责任

评估机构未能在评估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或受采购人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为了确保项目评估质量，采购人将每年对评估机构的评估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6. 评估工作的开展

评估机构根据委托评估协议书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评估进度的，由评估机构提出要求延长评估时间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给予调整评估时间。

评估机构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机构向采购人出具评估报告，应有具体评估人员、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意见。

评估机构应加强对评估资料的保管，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后，评估单位应按常州市采购人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人对评估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评估机构，采购人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7. 付款方式：完成该年度任务并提交成果后，2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8. 按《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规定的宗地估价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在预算额度内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年）。

9. 采购人未采信宗地评估报告不结算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 合同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服务

2. 项目要求：

(1) 服务要求：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并备案。

(2) 服务标准：科学管理和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土地资产。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促进土地市场培育和发展，为土地有偿使用提供合理的土地级别和价格标准。

3. 项目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市场的土地评估。

4.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 乙方接受业务范围：

(1) 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地块标底或底价评估；

(2) 协议出让地块地价评估；

(3) 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地块地价评估；

(4) 土地一级市场其他需要进行地价评估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按《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规定的宗地估价收费标准的\_\_\_\_%，在预算额度内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50万元/年）。

甲方未采信宗地评估报告不结算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
3. 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完成该年度任务并提交成果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 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土地评估机构。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 依法追究责任。</p>			

备注：请各投标人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现场递交。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